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4〕100号

关于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制造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融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制造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 2307-440115-04-01-140301）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保税港加工制造业区块迪安路北侧、十涌西路西侧地块。本项目占地面积 4930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9133.8 平方米；主要从事负极材料生产和相关的测试，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 5 万吨/年、测试 2 吨/年（测试负极材料原料和成品），生产并测试软包锂电池 0.5 吨/年、扣式锂电池 0.125 吨/年（电池不外售）。本项目设员工 20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30 天；总投资 1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 0.3%。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保税港加工制造业区块迪安路北侧、十涌西路西侧地块。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项目生活污水、负极材料制造产生的冷却塔排水、实验用的纯水机排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锂离子/锂电池”排放限值；氯化氢、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相关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氯化氢、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3、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负极材料制造产生的冷却塔排水（间接冷却）、实验用的纯水机排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十涌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项目正极涂膜干燥 NMP 废气、注液废气、拆解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密闭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28.7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实验废气（以氯化氢、氮氧化物表征）直接引至 28.7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负极材料投料、筛分废气（以颗粒物表征）经密闭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包装废气（以颗粒物表征）、涂膜干燥 SBR 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生产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废弃化学品包装物、实验废液、废活性炭、测试后的废负极材料、正/负极混浆废物、正/负极容器清洗废水、实验废水、废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转移处理；边角料、废电池、废布袋（含少量粉尘）、废吨袋交由相关回

收单位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作增碳剂出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0.1033t/a、氨氮 0.00516t/a、氮氧化物 0.0098t/a、VOCs 0.0277t/a。该项目应实施 COD、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氨氮、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COD 0.1033t/a、氨氮 0.01032t/a 从我区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人工智能产业园及安置配套工程东涌污水处理厂工程核定减排量中划拨，氮氧化物 0.0098t/a 从我区广州市明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工业 NO_x 深度治理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VOCs 0.0554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应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8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